金平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各涉林街道办事处、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1. 禁火区域

全区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外延30米范围内。

1. 禁火时间

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。

1. 禁火规定

禁火期间，在禁火区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凡进入上述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燃放烟花爆竹、玩火、放孔明灯等；

（二）烧香、点烛、烧纸钱等；

（三）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杂，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田等农事用火活动；

（六）其它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进入森林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人员，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对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行集中代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1. 违法处理

违反本禁令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、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或街道办事处报告，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。

 六、本森林防火禁火令自2020年12月1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止。有效期届满，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，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。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7日